



弼兴每月速递 | 1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决定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32
● 典型案例摘要	36
专利权共有人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36
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性差异”的判断	39
离职员工利用其已经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是否侵害原单位的经营秘密	42
【上知案例洞察】第 24 期：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精细化计算	45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 纷案	49
● 实务研究	53
【调研撷影】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与恶意抢注抗辩的关系与适用	53
人身损害赔偿的 13 项赔偿项目+计算方式	58



新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
修订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glaw.com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置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 5 月 30 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 （一）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二）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三）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 （四）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 （五）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 （六）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置，防止重复设置。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究开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 (一) 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 (二) 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 (三)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四)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 (五) 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 (六)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 (七) 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 (八) 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二)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 (三) 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 (四) 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 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 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的原则,整合和设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置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置、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人大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1f4abe22e8ba49198acdf239889f822c.s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glaw.co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三、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六、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八、将第一百六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九、将第一百六十二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一）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二）涉外案件；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五）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的案件。”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七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八条：“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九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



普通程序。

“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十四、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十五、将第一百九十四条改为第二百零一条，修改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十六、将第十三条中的“诚实信用”修改为“诚信”；将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中的“审判长”修改为“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将第八十二条中的“节假日”修改为“法定休假日”；将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中的“抚育费”修改为“抚养费”；将第一百二十八条中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修改为“审判人员”；将第一百四十九条中的“由本院院长批准”修改为“经本院院长批准”；将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的“意外事故”修改为“意外事件”；将第一百八十七条中的“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修改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将第一百九十条中的“或者他的监护人”修改为“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将第一百九十三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将第一百九十六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将第二百三十九条中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





的最后一起计算”修改为“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3c3f10d770db4b9ea6bb70edb5634e35.s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glaw.com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



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中的“企业”修改为“用人单位”。

（二）将第十二条中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修改为“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

（三）将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四）将第十四条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本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来源：中国人大网

链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12/0f425fe175fb410e8b01f67c8aabb8f.shtml>



典型案例摘要

专利权共有人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专利权共有人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发布时间: 2021-12-08 15:28:48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权共有人
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 (2020) 最高法知民终954号

专利权共有人 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分配

——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954 号

【裁判要旨】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未就权利行使作出约定,共有人之一单独实施专利,其他共有人以专利权共有为由,主张分配单独实施专利所获收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关键词】

发明专利侵权共有共有人单独实施收益分配

【基本案情】

上诉人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温州医院)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斯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涉及申请号为 201210235924.0、名称为“一种用于医院大堂的自助终端”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温州医院主张,其与汇利斯通公司共有涉案专利。汇利斯通公司未经其许可,擅自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侵害了温州医院的权利,请求判令汇利斯通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温州医院经济损失 250.98 万元以及维权合理开支 11.64 万余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汇利斯通公司依法可以单独实施涉案专利,其不构成对温州医院专利权的侵害;因本案案由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对温州医院诉讼请求之外的“使用费分配”问题,不予处理;故判决驳回了温州医院的诉讼请求。

温州医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对“使用费分配”问题作出了认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据此,未经其他专利共有人同意情形下,一方专利共有人可直接通过共有专利获取经济利益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单独实施共有专利,另一种是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且仅在后一种情形中才有对共有人进行利益分配的要求,而单独实施情况下并无此要求。

本案中,温州医院主张部分涉案自助挂号一体机外壳上标注有汇利斯通公司与涉案医院联合研发等字样,但仅凭该字样并不能充分证明汇利斯通公司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涉案医院使用了涉案专利,且本案中更无证据表明涉案医院向汇利斯通公司支付了任何涉案专利许可费。

因此,温州医院关于分享汇利斯通公司因实施涉案专利所获取经济收益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符合上述规定。

温州医院另主张,依据民法有关共有人就共有财产共享收益的规定,温州医院也有权分享汇利斯通公司因实施涉案专利所获取的经济收益。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但该规定属于对共有财产的一般规定，而专利法的上述规定属于专利共有情形下各共有人权益分配机制的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专利法的特别规定。

因此，温州医院以民法通则为依据提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不予支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https://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05.html>



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性差异”的判断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性差异”的判断

发布时间: 2021-12-15 09:14:46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性差异”的判断

—— (2019) 最高法知民终804号

现有技术抗辩中“无实质性差异”的判断

——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804 号

【裁判要旨】

现有技术抗辩认定中,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某一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构成本领域可直接置换的惯用手段的, 可以认定两对应技术特征无实质性差异。

【关键词】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现有技术抗辩无实质性差异惯用手段直接置换

【基本案情】

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华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申公司)、佛山市易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豆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小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智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中, 涉及专利号为 ZL201320602436. 9、名称为“泡制装置及其泡制物容器升降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



小智公司认为，华申公司、易豆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侵害了小智公司的专利权，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申公司、易豆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50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小智公司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华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小智公司 25 万元，易豆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小智公司 1.5 万元。

华申公司、小易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了现有技术证据 US1984047A 专利文件及译文（以下简称 047A 专利），拟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判决撤销原判，驳回小智公司的诉讼请求。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小智公司对 047A 专利的真实性无异议，该专利申请公开于 1934 年 12 月 11 日，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故可以作为现有技术抗辩证据使用。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涉及卡夹组件的技术特征是“卡夹组件的一端固定到盖体上，另一端沿径向弹性压靠在升降轴上”。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卡夹组件主要由弹簧和弹珠构成，弹簧一端抵住盖体，另一端通过弹珠和连接块抵住升降轴，整个结构位于盖体内部。

047A 专利说明书以及附图 1 明确记载了相应的技术特征是：扁平弹片 29 设置在中空部件 25 上并带有适于与主轴 26 中的凹槽 28 配合的小突起 30，且中空部件 25 位于盖子 5 及其延伸部分 6 之中。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弹簧、弹珠式卡夹结构与现有技术的弹片、突起式卡夹结构是能够直接替换的惯用手段，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需要选用不同的弹性元件及其对应的结构，属于无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与 047A 专利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均相同或者无实质性差异，华申公司、易豆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https://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16.html>



离职员工利用其已经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是否侵害原单位的经营秘密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裁判要旨](#)

离职员工利用其已经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是否侵害原单位的经营秘密

发布时间: 2021-12-22 15:47:58 作者: 岳利浩 王慧若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离职员工利用其已经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 是否侵害原单位的经营秘密

—— (2020) 最高法知民终726号

离职员工利用其已经掌握的客户信息进行交易 是否侵害原单位的经营秘密

——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726 号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了一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该案既涉及经营秘密又涉及技术秘密, 涵盖了实践中的多种侵权样态, 具有典型性。

该案判决认定被诉侵权公司和部分被诉侵权自然人侵害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和以客户信息为客体的经营秘密, 二审改判赔偿商业秘密权利人经济损失 3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10 万元, 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和在侵权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等, 判令部分被诉侵权自然人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该案系瑞昌公司起诉其前员工以及新设立的明远公司的不正当竞争案件, 被告除明远公司外, 还涉及程向锋、程高锋、李建伟等十位被诉侵权自然人。

瑞昌公司认为上述自然人离职后成为明远公司员工, 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 持续利用各自的工作便利披露、使用或允许明远公司使用其所掌握或接触到瑞昌公司的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申请专利并进行同业竞争, 严重侵犯了瑞昌公司的



合法权益，要求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赔偿瑞昌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0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明远公司等侵权人共同侵害了瑞昌公司 25 家客户信息的经营秘密，判令明远公司及部分被诉侵权自然人停止侵害，明远公司赔偿瑞昌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共计 150 万元，部分自然人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认定瑞昌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的技术秘密内容属于技术秘密。

瑞昌公司和明远公司等十一个被诉侵权人均不服，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本案二审涉及到多个重要的法律适用问题，包括员工离职后使用客户信息是否构成侵害经营秘密，承担侵害客户信息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考量等。

对于员工离职后使用客户信息是否构成侵害经营秘密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在审理涉及客户信息的经营秘密纠纷时，认定离职员工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要处理好保护经营秘密与劳动者自由择业、竞业限制、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

不仅要考虑员工是否有接触客户信息的条件，还要考虑员工的行为是否具有不正当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侵害商业秘密的具体情形。

既要制止侵害经营秘密的违法行为，也要保护员工离职后合理利用在工作中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权利。

员工离职后，限制员工的择业自由一般以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为前提。对于员工因本职工作正常获得的客户信息，除非原单位能够证明员工或其所在新单位使用该客户信息获取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性，员工或其所在新单位使用该客户信息的行为并不当然具有违法性。

程高锋等六名员工与瑞昌公司均签订有《保密协议》，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其在在职期间即违反上述义务，帮助明远公司与瑞昌公司的客户达成交易，销售的产品与瑞昌公司的部分产品重合，足以导致瑞昌公司丧失交易机会，不正当的挤占瑞昌公司的市场份额，损害瑞昌公司的竞争优势，并且其行为一直持续到六人从瑞昌公司离职之后，构成侵害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程向某作为自然人独资股东设立明远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明远公司明知程高某等



六人有竞业限制义务和保密义务，仍获取并使用其提供的构成经营秘密的客户信息从事经营活动，应视为侵害瑞昌公司的经营秘密。

唐海宽等三名员工在离职之后或者竞业限制协议期满之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可以自主选择新单位入职。

鉴于瑞昌公司未能证实该三人在入职明远公司后有利用在瑞昌公司获得的客户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依法认定该三人的行为不构成侵害经营秘密。

关于承担侵害客户信息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责任的具体考量，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程高锋等六人与明远公司、程向锋共同实施侵害经营秘密的行为，均应依法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但是考虑到程高锋等六人离职后至二审审理期间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且客户信息具有其价值和竞争优势随着时间推移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随之减弱的特点，如果永久禁止其进入竞争市场不利于建立平等、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而判令支付赔偿金额已经足以弥补瑞昌公司因经营秘密被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故本案中侵害经营秘密行为再判决停止侵害已经失去必要性和时效性，故对该项诉请不再予以支持。

本案对侵害经营秘密的侵权判定及民事责任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具有典型意义和指导意义。

作者：岳利浩 王慧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https://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721.html>



【上知案例洞察】第 24 期：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精细化计算



第

24

期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精细化计算

—— 西门子公司诉绿米公司、吉研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裁判要旨

本案审理明确了在确定专利案件损害赔偿数额时将能够精确计算的部分和不能精确计算的部分相加的规则，对于有具体数据证明的被控侵权产品线上销售部分，采取侵权获利的计算方式；对于其他线上及线下销售部分，在现有证据表明被告的侵权获利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酌情确定该部分赔偿数额，并最终两部分之和确定总的损害赔偿数额。此外，对于产品利润率的确定，要考虑第三方价格折扣情况和行业平均水平；对于产品专利贡献率的确定，要排除产品功能等因素影响，同时可酌情参考专利产品和普通产品的价格差值进行判断。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案情介绍

原告西门子公司系名称为“开关”、专利号为 ZL201230010342.3 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2018 年 9 月，原告在被告上海吉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研公司）经营的天猫旗舰店购买到 Aqara 系列六款开关产品，发现该六款开关产品侵犯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上述产品系被告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米公司）生产，且绿米公司还在其官方网站展示并通过多渠道销售上述六款被控侵权产品。

绿米公司除通过吉研公司销售上述被控侵权产品外，还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小米商城、小米有品、苏宁易购网上商城等线上渠道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审理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原告申请，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取 Aqara 系列无线开关，零火线开关和单火线开关（均包括单、双键版）的销售数据，查明了被控侵权产品在上述各平台上的销售时间；针对以套装形式销售的产品和单独销售的产品分别确定的销售价格。同时，对于第三方经营的店铺，查明被告给予第三方店铺供货价格的折扣率，在计算销售额时按照实际供货价格计算，最终得出被控侵权产品在各大平台上可计算部分的销售数量。对于未提供销售数据的店铺，则查明相应的评价数量。经统计，截至 2019 年 1 月，六款开关产品的总计销售额为 42,497,186.20 元。

此外，被告绿米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宣称“2015 年绿米发布首款产品小米智能家庭套装，让过去少数人才用得起的智能家居成为了普通人都能使用的大众消费品，不到一年，销量已达百万级。此后，绿米又不断围绕‘小米智能家庭套装’增量式发布了插座、开关、空调伴侣等十多款产品，已基本满足智能家居基础需求。随着智能家庭的普及，绿米智能家居设备的需求量更是成倍增长。至 2018 年，绿米仅在“双十一”期间的产品销量就已达到 50 万余件。绿米于 2016 年创建以全屋智能为理念的自有品牌 Aqara，产品品类覆盖了单个设备应用及整个家庭自动化系统……截至 2018 年，绿米服务商数量已经达到 300 家，在全国拥有 115 家绿米智能家居体验馆……”该网站上显示的授权 4S 旗舰店为 133 家，渠



道合作中显示加盟服务商遍布全国。审理中，绿米公司认可上述网站宣传内容属实。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属于相同产品。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区别设计特征相同，而差异之处又在于产品正常使用时不易观察到的部位或差异本身较为细微，故六款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构成近似，落入原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告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对于可计算的侵权获利部分，截至 2019 年 1 月原告调取的绿米公司线上店铺总计销售额为 4249 万余元。根据绿米公司给予第三方的价格折扣情况及原告提交的行业利润率情况，法院酌定被控侵权产品的利润率为 40%；在确定涉案专利贡献率时，排除产品功能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参考原告专利产品与普通开关产品的价格差确定涉案专利设计的贡献率为 20%。据此，绿米公司可计算的侵权获利为 339 万余元。关于原告主张的其他线上销售以及线下销售部分，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第一，原告提供的证据表明，调查令调取的销售数据并未涵盖绿米公司所有的线上店铺销售范围；第二，原告依据调查令调取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之后绿米公司仍在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按照各平台月平均销售额进行推算，被告绿米公司在上述数据截止日之后的销售数额至少为 1200 万元；第三，绿米公司还具有线下销售渠道，4S 旗舰店数量 133 家，服务商数量 300 家，115 家智能家居体验馆，可见其线下销售渠道范围广且销售规模大。现有证据表明绿米公司的侵权获利已经明显超过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据此，法院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以及涉案专利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酌情确定赔偿数额。鉴于法院酌情确定的赔偿数额及合理费用与可计算的侵权获利部分数额相加已经超过了原告主张的 600 万元，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全额予以支持。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绿米公司、吉研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西门子公司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被告绿米公司赔偿原告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00 万元。一审判决后，绿米公司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绿米公司以已与西门子公司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回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对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精细化计算，确定了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规则。

实践中，权利人往往不可能穷尽对被控侵权产品所有销售范围的举证。本案判决贯彻全面赔偿原则，体现了在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方式上的精细化探索，进一步提高侵权成本，加大了司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案例索引

一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 73 民初 916 号

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 224 号

作者：杨馥宇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KVu2rDJRudG9Zt0WreBMA>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115 号

关键词：

民事/发明专利权/功能性特征/先行判决/行为保全

▲裁判要点

1. 如果专利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同时还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所称的功能性特征。

2. 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责令停止被诉侵权行为的行为保全具有独立价值。当事人既申请责令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又申请先行判决停止侵害，人民法院认为需要作出停止侵害先行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行为保全申请予以审查；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定。

相关法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59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



▲基本案情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以下简称瓦莱奥公司）是涉案“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及相应的连接装置”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仍在保护期内。瓦莱奥公司于 2016 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卡斯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可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陈少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瓦莱奥公司请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和陈少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 600 万元，并请求人民法院先行判决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和陈少强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此外，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临时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少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先行判决，判令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 2 号民事判决，并当庭宣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生效裁判认为：

一、关于“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的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以及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上述特征的问题

第一，关于上述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功能性特征的问题。功能性特征是指不直接限定发明技术方案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而是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对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发明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



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所称的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前述技术特征实际上限定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之间的方位关系并隐含了特定结构——“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该方位和结构所起到的作用是“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根据这一方位和结构关系，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特别是说明书第【0056】段关于“连接器的锁定由搭扣的垂直侧壁的内表面保证，内表面沿爪外侧表面延伸，因此，搭扣阻止爪向连接器外横向变形，因此连接器不能从钩形端解脱出来”的记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在延伸部分与锁定元件外表面的距离足够小的情况下，就可以起到防止锁定元件弹性变形并锁定连接器的效果。可见，前述技术特征的特点是，既限定了特定的方位和结构，又限定了该方位和结构的功能，且只有将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结合起来理解，才能清晰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这种“方位或者结构+功能性描述”的技术特征虽有对功能的描述，但是本质上仍是方位或者结构特征，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

第二，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具备前述技术特征的问题。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前述技术特征既限定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的方位和结构关系，又描述了安全搭扣所起到的功能，该功能对于确定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的方位和结构关系具有限定作用。前述技术特征并非功能性特征，其方位、结构关系的限定和功能限定在侵权判定时均应予以考虑。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的安全搭扣两侧壁内表面设有一对垂直于侧壁的凸起，当安全搭扣处于关闭位置时，其侧壁内的凸起朝向弹性元件的外表面，可以起到限制弹性元件变形张开、锁定弹性元件并防止刮水器臂从弹性元件中脱出的效果。被诉侵权产品在安全搭扣处于关闭位置时，安全搭扣两侧壁内表面垂直于侧壁的凸起朝向弹性元件的外表面，属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所称的“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的一种形式，且同样能够实现“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的功能。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备前述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原审法院在认定上述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的基础上，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与上述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比对方法及结论虽有偏差，但并未影响本案侵权判定结果。



二、关于本案诉中行为保全申请的具体处理问题

本案需要考虑的特殊情况是，原审法院虽已作出关于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先行判决，但并未生效，专利权人继续坚持其在一审程序中的行为保全申请。此时，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可以考虑如下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而第二审人民法院无法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此时，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认定侵权成立，第二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情对该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且不要求必须提供担保。如果第二审人民法院能够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可以及时作出判决并驳回行为保全申请。本案中，瓦莱奥公司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其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dwUrvRP9WGnFPKzc6vCGw>



实务研究

【调研撷影】商标在先使用抗辩与恶意抢注抗辩的关系与适用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如果主张权利的注册商标属于恶意抢注在先驰名商标或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而在先使用人尚未申请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那么在商标注册人针对在先使用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应当如何适用法律？在先使用人是否可以基于商标权人恶意抢注的事实进行抗辩，或者依据《商标法》第七条关于“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进行抗辩，还是必须依据在先使用条款进行抗辩？实践中尚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认识，不利于对恶意抢注商标的规制，也不利于对在先使用人的充分保护。

一、在先使用抗辩是否需要考虑商标注册人的主观状态

有观点认为，在先使用抗辩并不需要考虑在后商标注册人的主观状态，这样更加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制止。即便商标注册人属于恶意抢注在先商标，但毕竟经过了商标授权程序，其商标仍旧处于有效的状态。而如果



在商标侵权民事案件中直接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话，相当于直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确认了商标无效。而商标的无效依照法律规定本应通过商标无效宣告程序，甚至在后的行政诉讼程序予以确定，这样就等同于剥夺了在后商标注册人的诉讼权利，实为不妥。在原告谭斯月与被告北京尚丹妮美发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原告的配偶曾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被告处工作，2012 年原告申请尚丹妮商标并被核准后，起诉被告要求被告停止使用尚丹妮标识并赔偿损失。被告在审理中同时提出了在先使用以及原告恶意抢注的抗辩。法院最终适用《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支持了被告在先使用抗辩的主张，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法院认为，被告对尚丹妮商标的使用不得超出涉案范围，原告亦可以要求被告在使用涉案商标时适当附加区别标识以区别服务来源。有的案件在被告提出原告系恶意抢注抗辩或者已经提出商标无效申请的情况下，虽然在案件审理中并没有对原告取得的注册商标是否恶意抢注进行分析，但在法律适用时同时适用《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或者《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隐含的观点在于即使原告的注册商标涉及恶意抢注，被告在民事诉讼中也必须通过在先使用抗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于恶意抢注的抗辩主张并未在判决中予以分析和回应。

也有观点认为，按照体系解释的方法，更倾向于采用善意说。即在后商标注册人主观上应为善意。因为立法者仅对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抢注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作了允许抗辩的规定，但对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侵犯驰名商标权利、违反《商标法》第十五条侵犯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利益，均未作允许抗辩的规定，似乎可以推论立法者在《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与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均有所不同，前者商标注册人系善意，后者商标注册人系恶意。

二、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应要求商标注册人为善意

虽然在先使用抗辩条款的规定表面上没有对在后商标注册人的主观状态做



出规定，但从未注册商标保护的体系化视角看，在先使用抗辩条款中在后商标注册人的主观状态应为善意。

首先，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条款的立法目的或价值并不是为了解决商标恶意抢注的问题，而是旨在平衡善意的在先使用人和善意的在后商标注册人之间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对未注册商标的保护。有观点认为：“未注册商标经商标所有人长期使用而逐渐形成了一定的商誉与知名度，然而他人却在没有任何投入的情况下就可以抢注其商标并获得商标的排他专用权，从而凸显了注册主义的缺陷。为避免注册主义的弊端，防止他人抢先注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未注册商标，于是商标先用权规则就成了其缺陷的补救措施。”但笔者认为，如果仅仅是为了解决商标恶意抢注问题，即使没有规定在先使用抗辩条款，《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有关恶意抢注的规定足以解决商标恶意抢注的问题。例如，对于未注册驰名商标，使用人不仅可以禁止他人注册，即在行政程序中阻止他人抢注自己在先使用的商标；即使抢注人最终获得注册商标，在先使用人也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要求其停止使用；对于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或者代理人、代表人等抢注的普通未注册商标，虽然商标法仅仅规定相关使用人可以在行政程序中禁止他人注册，并没有明确是否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已经注册的商标，但是，根据《商标法》第七条第一款有关“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笔者认为，如果在后商标注册人起诉要求在先使用人停止使用，在先使用人可以主张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起诉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以此对抗恶意抢注人的侵权主张。有观点更是指出：“《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商标注册行为，而且适用于民事保护，即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先商标的，其注册商标不仅不受民事保护，而且直接构成民事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亦明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的注册商标属于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抢注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被诉侵权的在先商标使用人以此为由提出抗辩的，应当予以支持”。因此，即使没有在先使用抗辩条



款，现有的法律规定也能够规制恶意抢注的行为。

其次，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恶意抢注抗辩或者权利滥用抗辩已经独立于在先使用抗辩在案件中得到适用。在再审申请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人王碎永及一审被告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再审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处广东省深圳市，王碎永曾长期在广东省广州市经营皮具商行，作为地域接近、经营范围关联程度较高的商品经营者，王碎永对在先使用的‘歌力思’字号及商标完全不了解的可能性较低。在上述情形之下，王碎永仍于 2009 年在与服装商品关联性较强的手提包、钱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在先使用的企业字号以及先于服装商品上注册的‘歌力思’商标的文字构成完全相同的商标，其行为难谓正当。据此，王碎永以非善意取得的商标权对歌力思公司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侵权之诉，构成权利滥用，其与此有关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该案亦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在裁判要点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在再审申请人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邵文军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亦指出，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他人的正当使用行为提起的侵害商标权之诉，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和保护。如果说在上述案件之前，对于民事诉讼中能否对注册商标存在恶意抢注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事实进行审查，司法实践尚存争议的话，在“歌力思”案被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之后，在先使用人对于在后恶意抢注商标者完全可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以商标注册人构成权利滥用为由进行抗辩，无需援引在先使用抗辩条款。

再次，如果在先使用抗辩条款不要求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善意，那么司法适用的结果可能会有违逻辑且不符合公平价值。例如在先使用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权人，其本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在后的商标注册人停止



使用注册商标，但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在先使用抗辩条款，其却仅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而且还必须依据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要求附加区别性标识，这明显不符合《商标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的体系协调。事实上，不问在后商标注册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恶意，一概适用在先使用抗辩条款，不仅不会遏制商标抢注，反而是对恶意抢注商标的纵容和鼓励。因为商标抢注人不仅无需停止使用，还可以限制在先使用人的使用范围，并要求在先使用人附加区别性标识，这明显有违商标法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导致裁判结果有违公平。在前述尚丹妮商标侵权案中，原告主张的尚丹妮商标明显系抢注被告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但法院没有对被告恶意抢注的抗辩进行审查和判断，而是直接适用在先使用抗辩条款。虽然结果亦是驳回恶意抢注者的诉讼请求，但在先使用人的权益却存在极大的区别。如果法院以原告行使注册商标有违诚实信用原则，驳回原告的诉请，在先使用人继续使用便不会受原有范围或附加区别性标识的限制；但直接适用在先使用抗辩，则极大限制了在先使用人的使用范围。

三、结语

恶意抢注抗辩和在先使用抗辩系不同的抗辩制度，适用的语境和结果均存在较大的不同，实践中应当对二者进行区分，将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限于商标注册人为善意的情况。如果在后商标注册人主观上是恶意，即系恶意抢注他人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在先使用人可以直接基于《商标法》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提出恶意抢注抗辩，从而无需受到在先使用抗辩“原有范围”以及“附加区别性标识”的限制。

作者：钱光文 凌宗亮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VqUBJzfKcnZfZ6hSiqoes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人身损害赔偿的 13 项赔偿项目 + 计算方式

▲人身损害赔偿

指的是自然人的身体、生命、健康、遭受不法侵害，造成伤害、残疾、死亡及精神损害的，要求赔偿义务人以财产进行赔偿的侵权法律制度。

▲需要进行人身损害赔偿的情况

侵害人致伤他人，尚未造成残疾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医疗费一般包括医药费、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必要的营养费等。

侵害人致人残疾的，除应当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全部费用外，还应当赔偿残疾者的生活补助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以及残疾者致残前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

侵害人致人死亡的，除应当承担医疗费等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死者生前实际扶养而又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的必要的生活费。

▲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方式

一、医疗费

计算公式：

医疗费 = 诊疗费 + 医药费 + 住院费

医疗费是指为了使直接遭受人身伤害的自然人恢复健康、进行医疗诊治的过程中所花费的必要费用。

医疗费赔偿，按照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

一般应以所在地治疗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治疗费、住院费的单据或病



历、处方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治疗尚未结束的，除对已经治疗的费用赔偿外，对尚需继续治疗的费用，经有关医疗机构证明或者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一次性给付；也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告知受害人在治疗结束后另行起诉。

二、误工费

计算公式：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害人工资(元/天)× 误工时间(天)

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害人最近三年平均收入(元/天)× 误工时间(天)

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误工费赔偿金额=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职工的平均工资(元/天)× 误工时间(天)

在确定误工时间时，一般以医院建议休息时间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如果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的前一天。

误工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致使无法进行正常工作或进行正常经营活动而丧失的工资收入或者经营收入。是一种积极的财产减损，表现为财产的应增加而未增加。

受害人误工日期，应当按其实际损害程度、恢复状况并参照司法鉴定或者治疗医院出具的证明等认定。

*受害人是另谋职业的离、退休人员的，其误工费的赔偿可以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符合政策法律规定的，其实际减少的收入应予赔偿；
- (2)违反政策法律规定的，对其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受害人无劳动收入而要求赔偿误工费的，不予支持。如果受害人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因受害确实无法从事家务劳动造成其他家庭成员负担过重的，可酌情予以经济补偿。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计算公式：

住院伙食补助费=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元/天) x 住院天数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受害人在住院治疗期间因为必要的饮食消费而支出的费用。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的，受害人本人及其护理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也属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范畴。

四、护理费

计算标准：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

护理费赔偿金额=护理人工资(元/天) x 护理期限(天)

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护理费赔偿金额=护理标准(元/天) x 护理期限(天)

护理费是指受害人因遭受相当程度的人身损害，导致其行动能力和自理能力一定程度的降低。为了帮助其进行正常的生活，在医疗诊治和修养康复期间，根据医院的意见或司法鉴定，委派专人对其进行护理，并因此所需支出的费用。

*护理费只发生在某些程度的人身损害中，一般以生活能力是否减损为判断标准。在伤残等重伤害的情况下，一般都会产生护理费。



五、交通费

计算公式：

交通费赔偿金额=就医、转院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交通费是指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在就医或者转院治疗过程中，因需乘坐交通工具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在工伤事故中，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六、营养费

计算公式：

营养费=实际发生的必要营养费用

营养费是指受害人在诊疗期间，为了及时恢复健康，在医生的指导下和要求下，为购买营养物品所支出的费用。

营养费的赔偿期限，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计算，也可以在征求医疗机构的意见后酌定。

*侵害人探视受害人时所携带的食品等礼物，一般应当视为赠与。

七、残疾赔偿金

计算公式：

残疾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x 赔偿年限 x 伤残系数

残疾赔偿金是指由于相当严重程度的人身损害，致使受害人身体残疾或者丧失劳动能力而导致其收入减少或者生活来源丧失，在此种情况下给予受害人一定数额的财产损害性质的赔偿。



依照法医学的鉴定标准，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分为十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

*如果赔偿权利人能够举证证明，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受诉法院所在地标准的，则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可以按照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相关标准计算。

八、残疾辅助器具费

计算公式：

残疾辅助器具费=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

残疾辅助器具费是指在受害人因人身伤害致残的情况下，为补偿其丧失的器官功能，辅助其实现生活自理或者从事生产劳动而购买、配备的生活自助器具，如购买假肢、轮椅等支出的费用。

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或司法鉴定意见，结合使用者的年龄、我国人口平均寿命、器具使用年限等因素，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赔偿数额，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九、丧葬费

计算公式：

丧葬费赔偿额=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元/月)×6个月

丧葬费是指受害人因人身伤害失去生命，受害人的亲属为了处理其丧葬事宜



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十、死亡赔偿金

计算公式：

死亡赔偿金=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赔偿年限

死亡赔偿金是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伤害失去生命的情形下，由赔偿义务人给予其家属的一定数额的赔偿费用。

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计算公式：

(1) 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

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18-实际年龄)。

(2) 被扶养人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20 年。

(3) 被扶养人为 60 周岁至 75 周岁，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20-(实际年龄-60)]年。



(4) 被扶养人为 75 周岁以上，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
 生活费=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5 年。

(5) 有其他扶养人时
 生活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扶养人数。

(6) 被扶养人有数人时
 年赔偿总额≤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性支出)。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指在受害人因人身伤害致残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的情况下，给予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一定数额的维持其正常生活的费用。

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十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计算标准：

精神损害抚慰金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精神损害抚慰金是指在受害人遭受严重的人身伤害、甚至导致残疾或者死亡的情形下，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在精神上遭受巨大创伤，并基于此而要求赔偿义务人给予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一定数额的赔偿。



附：人身损害赔偿解决途径

人身损害赔偿通常有三种解决途径，即**协商**、**调解**和**诉讼**。

协商是指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人、义务人以及具体赔偿方式所达成的协议。

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协议确认有效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是指自然人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方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jVXQpiWh29anf3Xur0iRg>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